

行唐县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行唐县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行唐县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行唐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二）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三）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 （四）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 （五）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六) 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上级法院及县主管部门管理全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七)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八) 负责本院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九)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 完成上级法院和县委、县人大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行唐县人民法院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单位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1929.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1929.23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行唐县人民法院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为1929.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27.2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966.21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61.02万元;项目支出802万元,主要是司法辅助人员管理经费、法院综合业务经费、物业管理经费及司法救助经费。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1929.23万元。比去年年增长138.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长92.88万元。原因:工资提标,新招录9名公务员,人员经费增加,日常公用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46万元,主要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61.02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3.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3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33万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与2019年相比减少36.4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35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的预算；公务接待费减少1.43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减少公务接待费预算。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在县委坚强领导、人大有力监督和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努力为建设“激情开放、跨越赶超、美丽幸福新行唐”提供

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分项绩效目标

1、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

绩效目标：妥善审理经济转型过程中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积极推进平安行唐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绩效指标：实施完成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98%以上；实施完成业务装备购置项目验收合格率 98%以上；能够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实施政府采购；业务保障能力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90%以上。法院聘用司法辅助管理人员 94 人；资金拨付以及支付率 95%以上；办案效率逐步提高；调查中受益满意和较满意率 95%以上。办理案件的数量 1500 件以上；在法定审判时限内办结案件与实际办结案件比例 85%以上；通过验收的购置数量占购置总数量的比率 98%以上。

2、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

绩效目标：改革涉诉信访工作，推动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解决；落实司法为民措施，保护被侵权人合法权益，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绩效指标：司法救助人次 1 人次；救助资金拨付及时完成情况率 95%以上；司法救助案件化解矛

盾的数量占司法救助案件数比例 85%以上；持续维护社会稳定；调查中受益对象满意和较满意度 98%以上。

3、法院事物管理

绩效目标：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办理案件的数量 1500 件以上；审理办结案件的数量 1200 件以上；在法定审判时限内办结案件与实际办结案件率 98%以上；保障相关业务,工作开展等情况，逐步提高；调查中受益对象满意和较满意度 95%以上。安保、卫生保洁人员 7 人；资金实际拨付金额与预算金额比例 100%；实际支付进度与年度预算比例 95%以上；逐步提高公民安全感。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是认真履行审判职能，继续服务保障大局。全面落实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妥善处理涉及民生领域的各类案件，积极创建平安、和谐的营商环境。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惩涉黑涉恶犯罪及“保护伞”。将开展“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以来的经验及成果常态化制度化，继续推动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积极开展“分调裁”改革，继续加强“一乡（镇）一法庭”建设，不断巩固“三位一体”大调解工作机制，服务实施乡村振兴战

略的大局，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

二是加强审判质量管理，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紧紧围绕执法办案第一要务，高度关切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加强办案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以信息化为依托，进一步深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加大司法公开力度，以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公正，不断提高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促进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三是加强自身建设，打造**清正**廉洁司法队伍。牢牢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激励广大干警新时代有新担当、新作为，持续加强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和司法廉政建设，明确反腐败工作主体责任，强化纪检监督力度，落实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制度。持续正风肃纪，坚决惩治司法腐败，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司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法院队伍。

四是全面落实司法改革部署，推进司法责任制落实。不断强化法官主体地位和责任意识，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和其他各项综合配套改革。进一步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加强专业化审判工作。继续推进内设机构改革，落实内设机构改革后的聘用制书记员保障机制，让司法改革成果落地生根。

五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服务水平。以河北省政法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项目调整为契机，推进法院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审判法庭建设项目的开工准备工作。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法院综合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保障法院正常运行，审判工作得以顺利开展，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实际办理案件的数量	≥1500 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审结案件数量	实际审理办结案件的数量	≥1200 件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在法定审判时限内办结案件与实际办结案件比例	≥85%	计划标准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开展等情况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调查中受益对象满意和较满意的	≥95%	调查问卷

2、冀政法法[2019]22 号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保证人民法院审判工作进行顺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实际办理案件的数量	≥1500 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按时间进度拨付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在法定审判时限内办结案件与实际办结案件比例	≥85%	计划标准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开展等情况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调查中受益对象满意和较满意的	≥95%	调查问卷

3、冀政法法[2019]22 号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保证人民法院审判工作进行顺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实际办理案件的数量	≥1500 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购置验收通过率	通过验收的购置数量占购置总数量的比率	≥98%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在法定审判时限内办结案件与实际办结案件比例	≥85%	计划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开展等情况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调查中受益对象满意和较满意的	≥95%	调查问卷

4、冀财政法[2019]23号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保证人民法院审判工作进行顺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实际办理案件的数量	≥1500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按时间进度拨付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在法定审判时限内办结案件与实际办结案件比例	≥85%	计划标准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开展等情况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调查中受益对象满意和较满意的	≥95%	调查问卷

5、冀财政法[2019]23号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保证人民法院审判工作进行顺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实际办理案件的数量	≥1500 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购置验收通过率	通过验收的购置数量占购置总数量的比率	≥98%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在法定审判时限内办结案件与实际办结案件比例	≥85%	计划标准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开展等情况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调查中受益对象满意和较满意的	≥95%	调查问卷

6、冀财政法[2019]24 号提前下达 2020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法院“两庭”基础设施维修，不断提高法院审判能力和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实际办理案件的数量	≥1500 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购置验收通过率	通过验收的购置数量占购置总数量的比率	≥98%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在法定审判时限内办结案件与实际办结案件比例	≥85%	计划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开展等情况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调查中受益对象满意和较满意的	≥95%	调查问卷

7、冀政法[2019]24号提前下达2020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法院“两庭”基础设施维修，不断提高法院审判能力和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实施完成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实施完成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98%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实施完成业务装备购置项目验收合格率	实施完成业务装备购置项目验收合格率	≥98%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采购程序规范性	采购程序规范性	能够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实施政府采购	计划标准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8、司法辅助人员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为保障县法院工作顺利开展，有效的提高办案效率。
--	-------------------------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辅助管理人员人数	实际法院聘用的司法辅助管理人员的数量	94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按时间进度拨付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时间进度	≥95%	计划标准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效率	提高办案效率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调查中受益满意和较满意的	≥95%	调查问卷

9、司法救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为保障县法院工作顺利开展，有效的提高办案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次	实际司法救助人次	≥1 人次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工作完成情况	救助资金拨付及时完成情况	≥95%	计划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率 (%)	司法救助案件化解矛盾的数量占司法救助案件数的比率	≥85%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持续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调查中受益对象满意和较满意的	≥98%	调查问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次	实际司法救助人次	≥1 人次	计划标准

10、物业管理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为保障县法院工作顺利开展，有效的提高办案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保卫\卫生保洁人员	安全保卫,卫生保洁人员	7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资金实际拨付金额与预算金额比例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支付率	实际支付进度与年度预算比例	≥95%	计划标准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安全感	提高公民安全感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调查中受益对象满意和较满意的	≥95%	调查问卷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 年，我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161 行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序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财政专户 核拨	其他来源 收入
行唐县人民法院小 计							178.60	178.60				
冀财政法[2019]24 号提前下达 2020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 金	20.00	其他办公设备	A020299	批	1.00	20.00	20.00	20.00				
冀财政法[2019]24 号提前下达 2020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 金	80.00	房屋修缮	B0801	批	1.00	80.00	80.00	80.00				
冀财政法[2019]22 号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 察转移支付资金	53.40	其他办公设备	A020299	批	1.00	53.40	53.40	53.40				
冀财政法[2019]23 号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 司转移支付资金	25.20	其他办公设备	A020299	批	1.00	25.20	25.20	25.20				

七、国有资产信息

行唐县人民法院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606.48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98.6 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机设备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 行唐县人民法院

截止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 (金额单位: 万元)
资产总额	——	1606.48
1、房屋 (平方米)	5100	365.99
其中: 办公用房 (平方米)	5100	365.99
2、车辆 (台、辆)	11	126.35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4、其他固定资产	——	1114.14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